



毓繡美術館-山山好藝展覽空間申請辦法

一、緣起

本計畫由南投縣文化局指導辦理，支持藝文創作及展演活動。提供空間給各類藝術家、藝文團體、藝術科系學生，舉辦藝文展演活動；同時響應藝術走入森林，讓民眾在爬山享受森林沐浴的同時也能陶冶藝術情操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藝術設計相關科系學生、藝術家、藝文團體租借使用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1. 申請流程：場地申請須於租借開始日 30 天前提交**申請表(附件一)**、**切結書(附件二)**及**企劃書(申請單位自訂格式)**，電子檔傳送至聯絡人信箱，於館方審核通過後始可租借。
2. 展覽合作協議書：館方於展覽確認後七日內，依據申請單位提出之藝文展演方式，提供展覽合作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持一份。
3. 保證金：請於佈展當日繳交現金 5000 元，於撤展完畢後歸還。

四、權利與義務

1. 作品保全及展覽期間財物保管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館不負責保管責任。
2. 申請單位須維護場地(含室內、室外空間)清潔，請安排顧展人員。
3. 場地使用僅限租借之區域，如有不當使用本館將有權立即終止活動進行。
4. 展覽作品、器材之運送及佈置由申請單位自行規劃與執行，且不得破壞主建築、設備和牆面。
5. 申請者須於展覽結束後隔天內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(含室內、室外空間)，如場地有所損壞或髒亂，本館將從保證金扣除清潔、修復費用，不足扣抵時由申請方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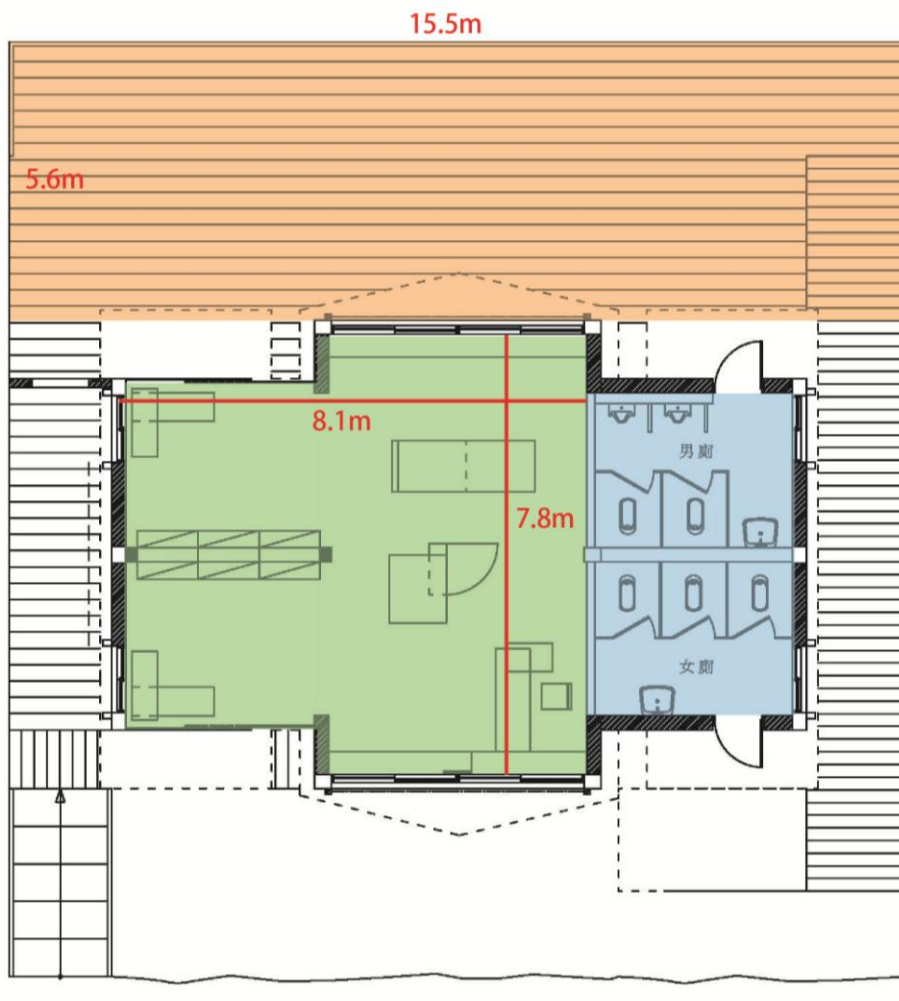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者須配合美術館之規定。
2. 展場內禁止吸菸、飲食，垃圾須自行打包帶走。
3. 人員安全請申請單位多加留意，展覽期間如有傷亡，本館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4. 如有活動變更，申請人須於展覽開始日前 15 日告知本館。
5. 未盡事宜由申請單位和館方協調，於契約另行規定。
6. 如遇不可抗令之因，本館有權終止展覽或藝文活動。
7.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，且僅接受藝文活動申請。
8. 本館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。

9. 本空間以文創藝術交流為原則，不得於租借範圍內進行非相關之商業行為。

10. 展覽期間會給於鑰匙一副兩支(正門+後門)，請於撤展完畢後歸還。

六、展場資訊



- 戶外面積約25坪
- 室內面積約20坪
- 廁所

使用時間：09:00 - 17:00

內含家具：
室內 8張桌子 3張椅子
室外 3張桌子 1張椅子

毓繡美術館 - 山山好藝展覽空間平面圖

七、聯絡資訊

展覽組 李專員

電話：(049)2572999 分機 203

信箱：yualleys@gmail.com

傳真：(049)2572020

※ 洽詢時間：星期二~五 10:00-17:00/星期四 10:00-15:00